

证券代码：002188

证券简称：*ST巴士

公告编号：2018-92

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子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传票
及相关法律文书的公告(二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8年5月14日获知公司全资子公司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巴士科技”)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“北京朝阳区法院”)送达的案号为(2018)京0105民初30206号《传票》及《反诉状》等相关法律文书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传票》的主要内容

法院要求巴士科技于2018年6月20日，到北京朝阳区法院就案号(2018)京0105民初30206号合同纠纷一案进行开庭审理。

二、 本案基本情况

原告(本诉被告)：合宝文娱集团有限公司(曾用名：合宝娱乐传媒有限公司)

住所地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55号惠河南街1133号合宝大厦(省广股份北京中心)

注册地：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-1688

法定代表人：赵智

被告(本诉原告)：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268号新源广场22楼

注册地：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火炬大街201号

法定代表人：王献蜀；

诉讼请求：

- 1、判决确认原、被告之间签订的《2017 年中国新歌声网络战队运营及演唱会许可协议》及其《补充协议》已经解除；
- 2、判决被告向原告返还合同款 2000 万元；
- 3、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900 万元；
- 4、判决本诉和反诉的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事实与理由：

2017 年 5 月 1 日，原、被告签订《2017 年中国新歌声网络战队运营及演唱会许可协议》，之后签订《补充协议》。约定被告向原告转让“2017 年《中国新歌声》网络战队海选运营权”及“2017 年《中国新歌声》网络战队网综节目总冠名招商权益”，并出具《授权书》明确了海选运营权的权限范围。

上述协议签订及授权作出后，原告按照协议约定，分别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向被告支付人民币 500 万，2017 年 6 月 7 日向被告支付人民币 500 万，2017 年 8 月 8 日向被告支付人民币 1000 万。

原告后将自己在上述协议及授权项下的权利转让给第三方公司。因授权冲突、权利不符等原因，第三方公司无法实施原告转让的权利。就该问题，原告多次向被告提出异议，并拒绝支付全部权益转让费用。因被告一直未能取得上游授权方的授权且未能使原告取得相关权益，已严重违反原、被告签订的相关协议中对原告的承诺，其行为导致合同目的根本不能实现，故双方于 2017 年 9 月底约定终止上述协议的履行(解除合同)。被告法定代表人和业务负责人均表示，原告已支付的 2000 万款项将原路退还原告。

根据《合同法》97 条规定，合同解除后，原告有权要求被告返还其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，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。

原告恳请法院依法查明事实，依法判决支付原告全部反诉请求，驳回被告全部本诉请求。

二、公司对上述诉讼事项的说明

1、原告已向巴士科技支付2000万款项说明

根据原告“合宝文娱集团有限公司”提供给法院的《付款告知函》所列收款账户，并非巴士科技的账户，巴士科技从未收到与原告所签署相关协议的款项。

巴士科技相关合同审批流程和用印流程中从未对上述《付款告知函》进行审批。

除上述《付款告知函》，原告未提供其他有关的付款凭证，如银行转账记录等。

2、协议终止的有关说明

原告称“双方于2017年9月底约定终止上述协议的履行(解除合同)”。但是并未提供相关证据文件。经巴士科技核查，巴士科技与原告从未签署上述关于终止合作的相关协议。

三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目前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因案件尚未审理，暂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公司已委托律师处理诉讼事宜。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对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披露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